

中國深圳

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5002號
地王商業中心1210-11室
電話: +86 755 8268 4480
傳真: +86 755 8268 4481

中國上海

上海市徐匯區斜土路2899甲號
光啟文化廣場B樓603室
電話: +86 21 6439 4114
傳真: +86 21 6439 4414

中國北京

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
33號國中商業大廈408A
電話: +86 10 6210 1890
傳真: +86 10 6210 1882

臺灣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四段142號3樓之3
電話: +886 2 2711 1324
傳真: +886 2 2711 1334

新加坡

36B, Boat Quay
Singapore 049825
電話: +65 6438 0116
傳真: +65 6438 0189

台灣商標註冊申請簡介

台灣現行商標法係採取註冊主義及在先申請主義。台灣商標法第二條明定，欲取得商標權、證明標章權、團體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者，應依法申請註冊。

簡而言之，任何人士，包括公司及個人，無論其是否居住於台灣，如果其希望取得某個商標於台灣的專有權利，以便使其產品或服務區分於其他公司之產品及服務，則其應該根據台灣商標法，向台灣知識產權登記機構，即台灣智慧產權局，申請註冊其商標。

一、台灣商標註冊主管機關

台灣商標註冊以台灣商標法之規定辦理。而台灣商標法之主管機關為台灣經濟部。商標業務，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二、商品及服務分類

雖然不是尼斯協定的簽署國（地區），但是台灣採用世界智慧財產組織商品與服務國際尼斯分類。另外，台灣也同時採用類似日本商標註冊體系的子類別辦法。目前尼斯協定商品及服務國際分類已修訂至第 11 版。

三、商標代理人

有關申請商標註冊及其相關事務，除由本人自行處理外亦得委由代理人為之。所謂商標代理人，指在國內有住所之自然人，為當事人利益，基於法規規定，代理當事人向商標專責機關請求為商標許可、認可或其他授益行為之公法上意思表示者而言。

四、商標組成

商標可以由文字、符號、顏色、三維形狀、動態、全息圖、聲音或前述任何元素之組合組成。

五、商標註冊有效期

商標註冊的有效期為期 10 年。商標持有人可以於商標註冊有效期屆滿後的 6 個月之內申請延期，每次延展有效期 10 年，延展次數不限。首次註冊有效期自提交申請之日算起。

六、應備之文件及其記載

申請商標註冊，應由申請人備具申請書，載名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及其類別，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之。有關商品及服務之分類，為決定商標權範圍之重要依據應具明確記載。又申請人得以一商標註冊申請案，指定使用於二個以上類別之商品或服務。

而依商標法規定，申請人應將商標包含之說明性或不具識別性事項聲明不專用，始能取得商標註冊。其規範目的，主要在防止商標權利範圍之爭議，在造成無爭議的情形下，商標專責機關將透過依法職權聲明不專用方式，以簡化審查程序提升效益。

七、申請事項之變更

申請人之名稱、地址、代理人或其他註冊申請事項變更者，應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變更。又並非所有事項均得變更，商標圖樣及其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申請後即不得變更。

八、在先申請原則

商標權利之取得應依申請時間之先後加以審查，故於同一或類似商品，以相同或近似的商標提出申請者，應由先提出申請者取得商標權。

九、商標優先權

台灣商標法第 20 條即規定，在與台灣有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依法申請註冊之商標，其申請人於第一次申請日後六個月內，向台灣就該申請同一之部分或全部商品或服務，以相同商標申請註冊者，得主張優先權。外國申請人為非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之國民且其所屬國家與台灣無相互承認優先權者，如於互惠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領域內，設有住所或營業所者，可以依前項規定主張優先權。

優先權制度是於一定期間內，保護商標申請人不受商標地域性限制之規定，其主要目的是為，避免商標申請人常因商標權屬地性之特性，而造成申請人不易取得國際性之保護。

十、反對註冊

任何第三者都可以於商標公告期之內對正辦理註冊之商標申請提出異議。異議者需向台灣智慧產權局提交書面反對通知書，指明反對之原因。其後，異議者需提交其反對之理據及證據，並呈請智慧產權局撤回涉案商標之註冊申請。此後，涉案商標申請人可以向智慧產權局提交其商標註冊申請應得以保留之理據。智慧產權局收到正反雙方之資料後，會就涉案商標之申請作出決定。

已經註冊之商標，或者已經過了公告期之申請，都可能會因為第三者之反對而令註冊失效或者不能成功註冊。申請使註冊失效之程序類似反對註冊申請之程序。申請時註冊商標失效或者反對註冊申請之理由一般是因為涉案商標與已在先註冊之商標非常相似，或者擬註冊之商標只是擬保護之商品或服務之描述。

已註冊之商標可能因種種理由而被撤銷註冊，例如涉案商標已經超過三年未被使用，或者持有人對涉案商標進行修改，導致其與其他已註冊之商標太過相似。

十一、註冊費用

關於台灣商標之註冊費用，敬請參考本事務所編制之“台灣商標註冊程序及報價”一文。

十二、申請註冊所需時間

台灣智慧產權局承諾於一年之內完成處理申請。一般情況下，自提交之日計起，台灣智慧產權局都會在 12 個月之內完成註冊程序，簽發商標註冊證書。前述時間不包括補正申請文件或第三者反對所需時間。

如果您需要進一步的資訊或者協助，敬請瀏覽啟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官網網站 www.bycpa.com 或發送電郵至 enquiries@bycpa.com 或致電與啟源之專業顧問聯系。

[點擊此處下載本報價 PDF 格式檔案。](#)